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3月18日會議  
2003年2月25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03年2月25日舉行的《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若干事項。下面是我們就這些事項提供的資料。

問(a) 請考慮給予激勵，以鼓勵挖掘准許證(掘路證)的持有人在證上所列的竣工日期前，盡早完成挖掘工程；同時，亦請報告向業界諮詢工作的結果。

答(a) 我們已就鼓勵持證人盡早完成挖掘工程的激勵方案，在2003年3月5日徵詢公用事業機構及建造業的意見。整體而言，他們的意見都是：隨著系統化計算首次期限的引入，他們能在掘路證批准的期限屆滿前完成挖掘工作的空間甚少。我們亦有同感。因此，除了在掘路證未用盡的有效期可按日退還每日費用外，他們未能建議具體及可行的方案。

事實上，要設計一些不包含明顯或隱蔽金錢報酬的激勵方案，技術上來說，向有存疑。這些包括金錢報酬的方案，若金錢是來自行政費的，便會違反用者自付的原則，又若來自收費中經濟成本部份的，便會減弱所能對延遲完成挖掘工作起的阻嚇作用。

業界同意，某些形式的嘉許計劃以來表揚表現良好的持證人及其承建商會有好處，但非絕對必要。這可仿效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進行獎項頒授儀式及其他各種宣傳活動。我們會在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會議上，與業界進一步討論這計劃。

問(b) 請考慮就行人路上進行的挖掘工程實施收費計劃，以及報告向業界諮詢工作的結果。

答(b) 關於征收經濟成本，以確保行人路挖掘工程能如期完工的建議，我們亦已在同一次諮詢工作中，徵詢公用事業機構和建造業的意見，他們均表示強烈反對。他們指出，工程(不論是在行車道或行人路上進行的工程)出現任何形式的延誤，均於他們無益，故無必要進一步徵收經濟成本。掘路對商舖的影響難以精確計算，再者，在行人路的挖掘工作，其影響是局部的，而非像在行車道上可以影响廣泛，而為這局部的影響征收經濟成本頗為過份。我們亦未能找到一個對行人而言計算經濟成本的科學基礎，因為行人隨時可以繞道而行，而且我們要征收經濟成本，法律上需一個合理的基礎。

他們表示，公用事業機構現已採取負責任及合作的態度，並建議作出承諾，以進一步縮短因公共設施改道以致工地被閒置的時間。我們會在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此外，業界亦指出，承建商一向的做法都是盡量避免對商舖東主造成不便，同時，各項問題均可透過協商方式解決，而不需以征收經濟成本作為解決方法。政府的政策亦是在行人路上使用地磚，以縮減挖掘工作的時間。

問(c) 根據條例草案內新增的第 2A 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接獲當局關於公職人員或政府部門違例的報告後，須循指定的程序(有關程序)加以處理。請考慮改進有關程序，並同時顧及業界和公務員對建議運作細則的意見，以及議員所關注的事項(議員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進行的調查工作，與其後對違例公職人員正式採取的紀律行動，以及執行紀律行動所需的準備工作，當中可能會有所重複)。

答(c) 關於公職人員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局長)所須採取的程序，我們已經向業界提及。對此，他們均同意這只屬政府內部事務，並且表示不感興趣。至於有關程序中的紀律行動，實際上亦無超越現行公務員管理框架的規定。

這些草擬的程序，只是就如何在發生違反條例草案要求的情況下，應用現行的規定，提供指引而已。請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對有關執行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十二條的程序作出修改，現正向工會諮詢，在程序修改完成後，我們會考慮有否需要對草稿作出修改，而可能在檢討後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另外，我們亦已確定局長所進行的工作，與對違例公職人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並無重複之處。因為局長展開調查的主要目的，是從工程或事實的角度，決定有關公職人員是否違反掘路證條件或條例草案，以及探求最佳方法(工程上或程序安排上的方法)，藉以停止或避免再次發生該等事情。而另一方面，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公務員事務規例》所可能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則是要決定公職人員違例是因行為不當還是能力不足所致。其實，現時如有公職人員被指行為不當，在交由正式的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方式調查前，部門一般亦可另行展開初步調查，並且可在理據充足的情況下，以較寬鬆的方式處理。

問(d) 請擬定有關程序定稿，並特別指出程序經修訂後，與現時規管公務員行為的規例和指引有何不同之處，以及其他法例所載報告機制的運作細則。

答(d) 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均以現行公務員管理程序為依據。我們以特別字體顯示援引自現有程序的部份(見附件 1，只提供英文版)。至於餘下的部份，則是與局長進行的工程調查有關的或是與新情況有關的。

另外，由於從來並無就其他法例所載報告機制制定運作細則，故此無可參考。

問(e) 舉辦獎勵計劃，以鼓勵公用事業機構在進行挖掘工程時，保持工地狀況良好，以及於掘路證上所批的竣工日期前，盡早完成有關工程。此外，亦應安排舉行頒獎典禮及宣傳活動。

答(e) 請參閱上文(a)項的答案。

問(f) 當局為實施有關條例草案，蒐集及產生了不少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掘路證持有人或其承建商違反證上條件，進行挖掘工程或挖開地面後並沒有予以修復的詳情，以及當局就此收取的經濟成本。請清楚說明這些資料之中，哪些會向公眾透露。

答(f)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路政署會備存以下資料：

(A) 就個別掘路證而言(除時間及地點外還有)

- 1) 持證人名稱
- 2) 指定持證人名稱
- 3) 准許挖掘總日數及延期日數
- 4) 准許日數及延期日數的評估資料
- 5) 違反掘路證條件的紀錄
- 6) 所得掘路證費用
- 7) 當局徵收的經濟成本
- 8) 覆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9) 行政上訴委員會曾否介入
- 10) 與該掘路證有關的定罪資料

(B) 就每個持准許證人或指定持證准許證人而言，若適用者：

- 1) 發出掘路證的數目
- 2) 准許挖掘日數及延期日數的統計數字
- 3) 不合理延期日數的統計數字
- 4) 所得費用及經濟代價的統計數字
- 5) 違例統計數字、定罪統計數字，以及沒有員工駐

守的工地的統計數字

- 6) 覆核委員會的統計數字、轉交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數字
- 7) 行政上訴委員會所處理的上訴個案索引
- 8) 法庭定罪資料索引

(C) 對上述(B)(1)到(B)(6)的整體統計數字。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均可查閱上述(C)項下的整體資料。個別掘路證資料第(A)(1)、(2)及(3)項（包括間及地點）會在工地上展示。至於違例及定罪資料，則只會提供與持證人。關於個別持證人過去被裁定有罪的資料，除有關持證人外，只會向法庭提供，而且，定罪資料會按政府有關保密資料程序適用的級別處理，議員亦請參閱 2002 年 11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2 年 10 月 2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中 (d) 項的答案 (文件編號：CB(1)242/02-03(01))。

我們會編訂有關主要持證人(即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表現的統計資料(但不是個別掘路證的資料)，以便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公用設施技術聯絡委員會和掘路統籌委員會進行檢討。關於違反掘路證條件的比率、沒有員工駐守的工地的比率以及平均准許挖掘日數的統計資料，路政署署長已透過管制人員報告公布周知。日後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政府當局亦會把所收經濟成本價的資料加進報告內。

問(g) 請檢討覆核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以及由路政署署長出任委員會主席是否恰當。包括考慮路政署同時是掘路證制度的發證機構、執行機構和覆核機構，因而可能會引致角色衝突，確保覆核制度公平和具透明度的需要，聽取委員會整體意見的益處，及現行法例的安排。另外，亦請說明委員會主席一職若由路政署署長以外的人士出任，則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路政署署長是否亦須遵行。

答(g) 我們已再行研究覆核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並與公用事業機構和建造業討論此事，得到經修訂的運作方式如下：

- (i) 覆核委員會主席由路政署署長擔任；
- (ii) 覆核委員會須有代表該會的集體意見，如有需要，可進行投票，獲得過半票數的意見便是委員會的決定。此外，路政署署長不會參與投票，以確保其公正持平的立場；
- (iii) 覆核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必須是單數；
- (iv) 覆核委員會包括官方和非官方成員，當中以非官方成員佔多數；以及
- (v) 路政署署長其後須將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申請人。

我們會就此擬定修訂條文，並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問(h) 請檢討覆核小組及覆核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機制。**

答(h) 我們已檢討過新增的第 10M(4C)條，現建議該條由經修訂的程序取代。按照新的程序，局長在提名某人進入覆核委員會之前，須要求該人就標的事宜申報利益，以及告知申請人有關人士的姓名；局長只有在申請人不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會提名該等人士。再者，在覆核過程的任何階段，如發現委員會內有權投票的成員涉及任何利益關係，政府當局即可終止該覆核委員會，並由局長另行提名其他人選進入一個新新覆核委員會。在很少的情形下，若發現聆訊結果曾受到利益糾葛所影響，亦可被司法覆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年3月10日**